

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以传真和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举行。

公司董事长王建强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8 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8 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经会议审议，通过以下预（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投资计划调整的议案》

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投资计划调整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向贵研化学材料（云南）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具体内容见《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贵研化学材料（云南）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临 2025-056 号）

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公司向贵研化学材料（云南）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3. 《关于贵研化学材料（云南）有限公司向贵研绿色新材料（云南）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具体内容见《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研化学材料（云南）有限公司向贵研绿色新材料（云南）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临 2025-057 号）

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贵研化学材料（云南）有限公司向贵研绿色新材料（云南）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4. 《关于调整集团补充医保方案的议案》

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调整集团补充医保方案的议

案》。

5. 《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见 2025 年 10 月 31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公告《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

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公司董事会财务审计委员会、战略投资发展委员会分别对本次会议的相关议题在本次董事会召开之前召开会议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审核意见。

财务审计委员会审议了《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一项议案，认为：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状况和经营成果。会议决定将以上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战略投资发展委员会审议了《关于公司 2025 年投资计划调整的议案》等三项议案。认为：公司对 2025 年度投资计划进行调整，是在对实施、运营中的投资项目进行全过程跟踪分析的基础上作出的，符合公司业务发展规划、产业布局及外部环境变化的实际。公司对下属子公司增资是根据公司战略实施、产业布局和项目建设作出的合理资金安排，有利于支撑子公司产业化项目建设的顺利实施。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31 日